

##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桂溪街道锦云西一巷成都交子金控大厦14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报告期内任职的独立董事周毅、马涛、黄礼登已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分别述职。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的2025年度述职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5年年度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提议，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文件，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投资期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尼日利亚盛新与赛孚迅开展光储柴项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 Chengxin Lithium(Nigeria)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尼日利亚盛新）与 Saifuxun (Hong Kong) New Energy Co., Limited（赛孚迅）合作开展光储柴项目。

《关于子公司尼日利亚盛新与赛孚迅开展光储柴项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